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1)董事長、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  
(2)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張曉成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職務；
2. 王米成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3. 樊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4. 吳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5. 胡江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授權代表；
6. 王米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彼等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張曉成先生(「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王米成先生(「王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惟仍留任執行董事以及樊旭先生(「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樊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辭任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及樊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所委任的有關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長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江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吳先生及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吳長林先生

吳長林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北京財貿職業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財務監控及資本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於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財務部工作，期間，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郵電萬達通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副總經理。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普天集團」)副總會計師，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晉升為普天集團總會計師。吳先生目前為普天集團總會計師及黨

委委員，並兼任中國普天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財務總監。吳先生同時擔任普天銀通支付有限公司主席及分別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普天東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普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吳先生於任期內不領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胡江兵先生

胡江兵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重慶郵電學院(現稱重慶郵電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通信技術、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西安普天通信設備廠工作，期間，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研究所技術員、視頻分廠工程師，並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整機分廠副廠長；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技術品質部總經理、支部書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副廠長，並兼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西安公司總經理。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西安普天通信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胡先生於任期內不領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 **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米成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代表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胡江兵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胡江兵先生擔任總經理的任期為自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日期起計一年。胡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後，其酬金將按一般市場酬金基準及在中國之本公司同類公司的酬金基準，以及參照其於本公司的新職責、其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等因素，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因王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吳長林先生已獲委任填補因張曉成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彼將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ii)王米成先生已獲委任填補因樊旭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胡江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上述各項事宜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  
胡江兵先生  
王米成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